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3年3月27日